

裁军谈判会议

CD/1431
30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奥地利政府对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
东道国承诺问题主席之友的进度报告

背 景

1. 7月1日星期一，主席之友报告了有关编订奥地利政府对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的东道国承诺的三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当时，由于所有关心此事的代表团都给予了合作，使主席之友在报告时能够表明，工作组已决定应以一项东道国协定草案的形式记录各项承诺，此一协定须待筹委会和奥地利政府进一步审议之后议定。遵循此项决定，工作组进而拟出了一份协定草案。最后，经过磋商，奥地利政府邀请了一组裁谈会专家前往维也纳作设址地点访问，以便巡视指明可供筹委会使用的设施，并评估这些设施在多大程度上可满足筹委会的预计需要、可能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找到替代设施，以及条约组织的预期费用。

2. 7月8日至10日，设址地点访问组访问了维也纳。访问组的领队是主席之友所在代表团，访问组成员是代表所有地理—政治集团的12个国家的专家。访问组的最后报告、评估和建议已编为1996年8月7日CD/NTB/WP.339号文件提交特设委员会并分发。报告提出了一些在与奥地利政府谈判时需具体注意的问题。

报 告

3. 特设委员会责成主席之友组织一个谈判小组，开始就东道国协定草案与奥地利政府进行谈判。8月9日，裁谈会方面分发了本方为谈判提出的东道国协定最后草案并宣布了本方谈判小组的组成。小组成员是：主席之友、奥拉·达尔曼博士(瑞典)、彼得·古森先生(南非)、亚历山大·沃罗比约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穆罕默德·阿夫扎尔先生(巴基斯坦)。他们还得到一些法律问题和设施问题专家的协助，这些专家来自下列各国代表团：澳大利亚、法国、德国、伊朗、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 谈判的时间安排是与奥地利方面磋商确定的，其中规定8月12日开始的一周讨论特权与豁免，8月19日开始的一周讨论设施与服务。

5. 奥方谈判小组由克赖德大使任领队。第一周，联邦外交部一般国际法处处长费迪南德·特劳特曼斯多夫大使参加了谈判；第二周，联邦外交部国际会议及驻维也纳国际组织总部事务处处长赫尔穆特·鲍尔大使参加了谈判。奥方在谈判开始时解释说，他们打算有问题尽可能设法在日内瓦解决，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带回维也纳并向有关部长说明裁谈会的意见。裁谈会谈判小组原先曾认为奥方有关各部都会

有代表参加。然而，奥方解释说，我们案文中有许多问题需由内阁处理，他们认为目前阶段奥方小组人数较少有利于取得较好的进展。

6. 裁谈会谈判小组的总体考虑是，在谈判中首先要听取奥方对8月9日所提协定案文的反应、与本方专家进行讨论、与奥方举行专家会议以商定次要改动的措词并提出确需加方括号之处。最后，双方再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会上要递交有关文件解释裁谈会方面对当时无法解决的事项的立场，并要提出一份反映谈判结果的、带方括号的修订草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两份分别在两周结束时交给奥方的发言纪要。两周谈判的结果就是附件二所载带方括号的东道国协定草案的案文。

7. 在特权与豁免方面，裁谈会谈判小组想争取到一些优惠条件，特别是税收减免。由于各总部协定都订有最惠组织条款，因此在维也纳的所有多边国际组织都可享受这些条件。

8. 关于设施、服务和费用问题，裁谈会谈判小组在设址地点访问过程中并通过谈判发现，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国际中心)内使用其设施的实际费用尚无法确定，但根据可得的数据判断，费用可能等于或高于维也纳的平均商业费率。不过，与国际中心相联的费用包括商业出租人一般不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国际中心的这类费用包括运行和维修及安全警卫等费用，由设在该中心内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确定，奥地利政府对此没有直接影响。关于国际中心设施的大修，奥地利政府是多方参加的大修基金协定的当事方，参与有关使用此类资金的决定。关于会议厅，国际中心此类设施的使用安排由各组织谈判确定，奥地利政府不能保证具体设施的提供。因此，如果某一会议由于规模或其他限制因素而必须在国际中心以外举行，则哪些费用需由筹委会承担并不明确，因为目前不能肯定奥地利政府在提议中是否表示要“免费”提供此种会议设施。奥地利代表团说，在与其他组织谈判中，奥方会发言支持筹委会。

9. 在8月22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克赖德大使解释说，他的代表团将拟出一份报告草案，送交维也纳的内阁会议。由于内阁会议每周举行一次，而且9月1日以后才恢复例会，他预计奥方最早也要到9月9日以后才会有答复。

附件一

谈判中交给奥方的两份文件

1. 就奥方意见所作发言的纪要

事涉：筹委会总部协定

1996年8月15日

- 感谢贵方两天来提出的意见。

- 首先我要说明，关于贵方就用语提出的一般问题，我们愿与贵方共同拟出一份尽可能使用奥地利各部及议会熟悉的用语的案文。我们无意给贵方增添不必要的困难，我们愿意为此与贵方进行专家一级的工作，并且甚至已参照早先的一些讨论情况开始对案文作了修改。

- 我们在内部讨论了贵方的意见，今天希望集中处理与筹委会关系最大的问题，即：

- (1) 增值税的免征
- (2) 就业权
- (3) 小卖部特权
- (4) 机场停车车位
- (5) 家庭成员的过境和居留
- (6) 快速签证手续

1. 增 值 税

增值税问题可分为三个小问题，我们想逐一加以讨论：

- 第一、免税规定对谁适用？裁谈会要求这项免税规定既适用于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也适用于各常驻筹委会代表团的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我们理解这一要求会使目前办法的范围有所扩大，因为目前的办法规定此种优惠限于有外交等级的人员。我们认为上述要求是合理的：

- (a) 贵方说外交法区分不同等级的人员，而我们注意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在税收优惠方面并没有作这种区分。

- (b) 我们意识到贵方愿按请求同意承认很多不同类别的人员具有外交人员的地位。不过，这样似有招致滥用权利的可能性，而我们在这方面则只希望得到我们认为需要的优惠——此处就是指狭义的免税而不是给予外交人员的范围广泛的保护。
- (c) 我们强调，这样扩大免税范围在政策上是有正当理由的。职工的薪副本已较少，更不应仅为之提供较少的优惠。在这一点上厚此薄彼会损害积极性。

- 第二、免税的程度也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上限、退税时间、应退税的项目种类、下限以及退税百分比：

- 关于20,000奥地利先令的退税上限，我们注意到一个人在不到6个月的时间内就会达到这个上限。考虑到提议中把起码购买额减为1,000奥地利先令，显然这样的上限会引起一个实际的问题。就象英语中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贵国政府大概无意左手给出右手收回。取消上限当然是降低起码购买额的合乎逻辑的延伸。

- 贵国积极考虑从源扣减办法，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能尽快实施这种手续简易的方式。与此同时，及时退回增值税十分重要。由于规定每年只能两次呈交发票，我们的理解是，实际上从购买到得到退税款大约要经过9个月的时间。这样长的时间是无法接受的，尤其还要考虑到瑞士和美国都实行从源直接免税办法。我们要求把从购买之时起计算的总计时间减少为3-4个月。这样显然要求增加允许呈交发票的次数。

- 我们注意到食物和10人以下在餐馆就餐不免增值税。即便难以象要求的那样把起码限额减至500奥地利先令，但也至少应在这两方面允许免纳增值税。显然，食物和餐食是外交工作的重要部分，对筹委会的运作很重要。瑞士和美国在这两方面都是免税的。

- 我们惊讶地获悉只退所付增值税的约三分之二。增值税(所收的20%全数)应全部退还。

- 我们再次表明我们的立场：在增值税方面，起码购买额应降至500奥地利先令。

2. 就业权

- 关于对不属于工作人员类的派驻代表的配偶给以就业权(第十四条)，贵方表示有疑虑，而我们注意到瑞士则规定这类人员有就业权。派驻代表是被派驻筹委会而不是被派驻奥地利，他们的配偶应当有就业权。

- 关于工作许可证，我们愿接受贵方的提议，即仿照瑞士的办法采用快速审批的两步制。我们希望贵方能保证第一份许可证在收到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后立即颁发，以后的工作许可证则在收到聘约后迅速颁发。

- 我们准备把就业权限于“派出国界定的配偶和在本户同住的受扶养亲属”。这样就不再使用“属于同一户口”字样，改用联合国--奥地利协定中所用的“同住的”

3. 小卖部特权

- 我们准备不再使用各处出现的“不受限制的”字样，但希望范围能扩大到包括常驻各组织代表团的所有成员、来访代表团的所有成员以及条约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贵方表示按目前规定这些人的一部分或全部就已享有此种特权，我们为此感到鼓舞，同时希望协定中对这项权利作出如上所述的明确规定。

4. 家属的定义

- 考虑到贵方的意见，我们认为可以删去第一条内关于家属的总体定义，但对某些人须在过境和居留条款中予以写明。简言之，除了什么人被视为配偶这一问题外，我们并不想扩大家属的定义，也不想改变贵方在特权与豁免或就业权方面的做法。不过，在过境和居留方面，我们确实要求规定允许受扶养的亲属进入奥地利。就此而言，我们也关注受扶养的未婚姐妹、孙儿女等的问题。

因此，我们提议删去第一条中关于家属的定义，但在第34节之末另增如下仅适用于过境和居留的一款：

“为本节的目的，家属应理解为派出国界定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扶养的成年子女、父母和其他受扶养的亲属。”

我们也准备在本节中改用联合国--奥地利协定中的用语，即“其家属和其他家庭成员”，不再使用协定草案中的“属于同一户口”的提法。

不过，关于配偶，我们希望在关于特权与豁免以及就业权的规定中具体指明配偶的界定，即“派出国界定的”。

5. 停车车位

我们理解贵方对有关停车车位的第41节用语不明的关注。我们愿意删去关于在常驻代表团附近提供停车车位的提法，仅提机场的车位。我们的理解是，目前仅能提供为数不多的车位。日内瓦机场为外交人员提供停车点，据我们所知，巴黎机场为外交人员提供免费车位。我们可以接受关于在现有公共停车场可免费停车2小时的规定。

6. 快速签证手续

关于第36节，我们期待贵方提出行文。不过，我们想暂时把“多次入境签证”一语放在方括号内。我们的理解是，在新办法之下很可能不管怎样都要准予这种签证，但用语可变通。我们可以照顾贵方的关注，在第36节末句之首增加“在例外情况下”字样。

2. 就奥方意见所作发言的纪要

事涉：筹委会总部协定

1996年8月22日

- 感谢贵方几天来提出的意见。
- 首先我要说明，如同上周那样，我们尽可能采用了奥地利各部及议会熟悉的用语。我们无意给贵方增添不必要的困难，我们已同贵方在专家一级进行了工作，以便为此作出修改。
- 我们在内部讨论了贵方的意见，今天希望集中处理与筹委会关系最大的问题。同上周一样，我们想请贵方把这些关注带回维也纳，希望下次再会面时能加以解决。这些方面是：
 - (1) 修缮和改建的费用
 - (2) 大修的费用
 - (3) 会议场所使用权的保障
 - (4) 其他费用

1. 修缮和改建的费用

通过阅读奥地利的提议，我们形成的理解是，其中包括表示奥地利将支付为使设施符合委员会具体需要而作必要修缮和改建的费用。我们认为这是此类协定中的一个相当标准的内容，我们拟出的有关案文表明此种费用确实将由奥地利政府支付。考虑到委员会的具体需要尚未确定，我们起草的有关案文既有助于继续制订总部协定，又将具体修缮和改建留待日后在一份附件中列出。

从对此进行的讨论看，似乎奥方的立场是，国际中心的有关部分几乎或完全无需修缮或改建即可供委员会进入使用。我们则认为所需的修缮和改建程度较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奥方仅表示对这类事项可进行谈判，但谈判必须顾及此类修缮的费用和必要性。然而，奥方还表示并未为此专划资金。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我们觉得尽管现在可在总部协定中商定具体措词，但这只不过是把问题推到以后谈判关于具体修缮和改建的附件时处理，这仅仅是把根本性的分歧掩盖起来而已。这样会造成今后谈判该附件的困难，而且在资金方面也可能对委员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后果。因此，在这项基本分歧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我们难以对此种措词予以认可。

我们想请奥方就为适合委员会使用需要而进行修缮和改建的范围作出具体承诺。具体而言，由于实际的修缮和改建要求尚未确定，而且事实上还需过一段时间才会变得较为明确，我们认为可接受的一个替代办法是，至少要提出一个初步概算额。同时，我们的理解是，关于修缮和改建的请求应限于开始工作之所需，虽然开始工作尚有时日。

2. 大修的费用

我们认为，如果需进行大修的原因在于以前有关单位的占用，则费用不应由委员会负责。此外，委员会仅应按比例负责未来的修缮。按照贵方的提议，今后要与不属于本协定当事方的其他组织谈判大修费用。我们在这个双边协定中就此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是，请奥地利政府在一段时期内承担分摊给委员会的大修费用部分，以后如再有大修费用，也请奥地利政府承担超出委员会按比例分摊部分的数额。我们认为这一请求并非不合理，因为委员会将进入使用的是已经使用多年的楼面，而且我们也不知道将需作多大程度的修缮。

3. 会议场所使用权的保障

我们想讨论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系到无法安排在国际中心举行的会议。例如，据认为国际中心的会议设施不够为全员到会的全体会议提供支持。我们相信这个问题已得到解决，但同时也关注讨论情况似表明有可能要委员会支付在国际中心以外举行的会议的费用。谈判达成的议定措词是：“如果国际中心的会议设施不能容纳委员会组织或条约之下召集的会议”，则要为之“免费”提供有关设施。我们认为，双方显然同意对这些会议实行“免费”办法。不过，我们仍希望确切知悉奥地利同意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解。

第二个问题关系到供执行理事会使用的设施。显然委员会需有可供执行理事会开会的场所。起码需作出承诺，保证委员会拥有在需要时使用一个合适的大会议厅的优先权。奥方的立场是，国际中心的会议厅是其他使用单位管理的，其使用分配由这些单位谈判商定，政府对此无权过问。政府仅表示愿意在有关发言中给予协助。我们需要得到关于委员会对至少一个大会议厅有第一优先权的切实保证。（这就需要指定这样的一个会议厅由委员会经管。）

4. 其他费用

我们注意到关于委员会所在地每年支付一个奥地利先令租金的提议。不过，经过仔细研究，我们不安地发现委员会还将负责支付许多其他费用，其中有些费用数额很大。这样，委员会要支付的费用很可能会等于乃至高于市面费率。

裁谈会的一些代表团已对预计的委员会预算表示关注。而这是主要的关注问题之一，我们需要尽可能准确地向筹备委员会报告此种费用额。因此，我们请贵方全面无保留地协助确定一切有关费用及其数额。

最后，我要感谢双方的参加者两周以来做的努力。几天之内，我将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现况报告，归纳已做的工作并说明未决的问题。此外，我还要向他报告我们计划采取的接续步骤。

我相信这些问题当中有许多将由贵国的部长们在维也纳决定。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个过程会有多长，但现在我们是否可以暂且确定下次会面的日期？

附件二

关于东道国承诺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东道国协定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 关于委员会所在地的协定

考虑到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已经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了维也纳国际中心(下称“国际中心”)内的土地、建筑和设施的使用权并且已为筹备委员会所接受；
筹备委员会和奥地利共和国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第1节

在本协定中：

- (a) “奥地利”系指奥地利共和国；
- (b) “政府”系指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
- (c) “委员会”系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具有国际组织的地位，并包括委员会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而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
- (d) “条约”系指…于…开放供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e) “签署国”系指签署条约的国家；
- (f) “临时技术秘书处”系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
- (g)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系指在有关情况下并根据在奥地利共和国适用的法律和习俗具有管辖权的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州、市、地方或其他公共当局；
- (h) “奥地利的法律”包括：
 - (1) 联邦宪法和州宪法；和

- (2) 政府或奥地利主管当局颁布或授权颁布的法令、条例和命令；
- (i) “委员会所在地”系指：
- (1) 第2节所规定的由委员会在维也纳占用的区域；和
- (2) 有时可根据本协定或与政府达成的补充协定而临时或长期包括在这一所在地之中的任何其他土地或建筑；
- (j) “委员会工作人员”系指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当地招聘并按小时计酬的个人；
- (k) “代表”系指签署国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 (l) “专家”系指除代表和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从事委员会专门授权的工作的人，包括在无偿或调派的基础上从事此种工作的人，或指应委员会的要求而在其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组织服务的任何人；
- (m) “维也纳公约”系指1961年4月18日于维也纳签署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 二 条

委员会在维也纳的所在地

第 2 节

(a) 政府允许委员会使用和占有本协定所附地图中示明的作为委员会在维也纳所在地的区域，包括土地和建筑，而委员会接受政府的这一安排。

(b) 委员会在维也纳的所在地(应设在本节所列区域内，而且，)不应从中迁出，除非委员会作出此种决定。委员会所在地临时迁往另一地方不应构成委员会所在地的搬迁，除非委员会明确作出此种决定。

(c) 应委员会的要求和在政府同意的前提下，政府应提供额外的土地、建筑或建筑面积以满足委员会在委员会所在地无法满足的需求。维也纳市区内或市区外用于委员会目的的任何此种土地或建筑，均应暂时列入委员会所在地。在能够对委员会所在地作任何永久增列之前，必须征得政府的同意。本协定应比照适用于所有此种使用。

(d)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不在未经委员会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剥夺委员会对委员会所在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占用。

第 3 节

(a) 委员会应有权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以符合委员会宗旨和职能的方式使用委员会所在地。

(b) 在不妨害本条所述委员会权利的情况下,政府保留对构成委员会所在地的区域的所有权。

(c) 在可为委员会和政府接受的条件下,委员会可将委员会所在地内的场地出租给为委员会或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委员会向这些人收取租金应与政府协商,以此类场地的市面商业费率为基准,并应全部转交政府,但不包括应由委员会保留的与维修和运营有关的款项。

第 4 节

委员会应就委员会所在地的使用权在使用期内每年向政府支付一个奥地利先令的租金,租金应于前一年缴付。

第 5 节

委员会如迁出委员会所在地,应将处于合理磨损程度所许可的良好状态的该所在地所占用区域归还政府,但不应要求委员会将该区域恢复至委员会或政府根据本协定可能已进行的任何改建或更改之前的状态。

第 三 条

修缮和改建

第 6 节

(a) 根据委员会关于场地、技术和安全警卫的要求,为使建筑(或其部分)适合于委员会(初始)占用而对构成委员会所在地一部分的任何建筑(或其部分)进行(必要)(适当)修缮和改建,应由政府出资。这些修缮和改建应由委员会与政府议定,

在本协定的一份附件中书面订明。(该附件可由委员会与政府协议修改。)

(b) 只有在征得政府的同意后,委员会方可自费对构成委员会所在地一部分的任何建筑进行可能会造成结构性改变或建筑外观改变的改建,但无权得到偿还。

(c) 委员会可自费对构成委员会所在地一部分的建筑或设施进行其他改建,但无权得到偿还。

第 7 节

委员会应自费负责构成委员会所在地一部分的建筑和设施以及其中所安装的设备正常运转和适当维修,负责为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小修以及因委员会责任范围内的操作或维修不当而需进行的任何修缮。

第 8 节

((a) 由于非委员会直接负责的原因或遇不可抗力而需对建筑、设施和设备进行的大修,应由政府出资进行。)

注:奥方提出的(a)小节备选案文如下:

((a) 由于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建造中政府责任范围内的原材料、设计和使用劳动力的缺陷而需对建筑、设施和设备进行的修缮,应由政府出资进行。)

(b) (对构成委员会所在地一部分的建筑、设施和设备大修的界定和供资的安排应由委员会、政府和设在国际中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另行协议确定,但在15年时间内政府应承担委员会分摊的任何此类修缮费用。15年之后,政府应承担任何此类分划给委员会的费用中超出其以委员会在国际中心的占用时间和面积为基准计算的比例份额的部分。)

注:奥方提出的(b)小节备选案文如下:

((b) 对属于政府财产并构成委员会所在地一部分的建筑、设施和技术设备进行大修所需费用的筹资安排应由双方和设在国际中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另行协议确定。)

(c) 政府可出资进行具有恢复作用或可明显延长建筑、设施或设备寿命的基本改良或修缮,但须事先征得委员会的同意。如果此种改良或修缮会明显影响委员会的运作,政府应负责提供同等的替代场地而不附加任何费用,以尽可能减少影响。

第 9 节

如委员会已缔结一项保险合同,以便为因使用委员会所在地引起的且受损失者并非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则针对委员会的这种损失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可直接在奥地利法庭向承保人提出,而且保险合同中应当列入这样的规定。

第 四 条

设备和设施

第 10 节

(a) 在不违反奥地利有关标准所定基本条件和既定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有权从其选择的任何提供者(通过采购、租借或其他方式)获得、安装、操作、维护和更换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能所需的设备和设施,包括无线电、电话、电传、遥测技术装置、卫星、计算机、传真和电视设备等。

(b) 在不违反奥地利有关标准所定基本条件和既定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有权自由地获得所有各类通信设备的专用通信链路而无需特别许可,以便向奥地利境内和境外的提供服务者发送信息或从其接收信息。委员会有权使用效费比最高的提供服务者而无须使用任何奥地利国家系统。委员会有权根据欧洲互联制度和委员会需要的信息往来量在奥地利境内的适当地点将所有此种设备连接至独立系统或奥地利的公共电信网络。

(c) 委员会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及委员会的需要操作其设备和设施。在不妨害委员会通信保密权的情况下,根据第21节,委员会设备所用频率应(由委员会告知政府及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d) 政府应尽力设法协助委员会,使之能按照将与国际电信联盟或其他适当国际电信组织达成的技术安排,以奥地利政府部门支付的最低费率使用无线电、电视、卫星、电信网络和其他设施及联接。

第 11 节

(委员会可进口、出口、再进口或再出口其认为公务上必要的任何设备和材料。政府应允许任何此种设备和材料多次进出口, 不加限制。)

第 12 节

(委员会获得或使用的所有设备以及委员会发送或接收的所有通信均应免缴政府或奥地利任何主管当局的规费及任何其他收费, 但与提供服务的费用直接有关的收费除外, 此种收费不应超过给予奥地利政府部门的最低同类费率。)

第 13 节

(a) 委员会可建立和操作任何类型的存储、研究、文献记录、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这些设施应有适当的安全保障, 对于可能对健康或安全造成危害或对财产产生影响的设施, 应与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商定这种安全保障措施。

(b) 可在委员会所在地之外建立和操作本条中所规定的设施, 但以高效率运行的需要为限。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 按照可能达成的补充协定所商定的条约和方式, 为委员会购取或使用用于此种目的的适当房舍作出安排, 并按第 2 节(c) 小节将这些房舍列入委员会所在地。

第 14 节

如果国际中心的会议设施不能容纳委员会组织或条约之下召集的会议, 则政府应免费向委员会提供维也纳奥地利中心的会议设施或类似的会议设施。

第五 条

委员会所在地的不可侵犯性

第 15 节

(a) 政府承认委员会所在地的不可侵犯性,委员会所在地应由委员会按照本协议定进行控制和管理。

(b)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不违反按照第16节所颁布的任何条例的情况下,奥地利的法律应适用于委员会所在地。

(c)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按照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奥地利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委员会所在地内发生的行为和交易应有管辖权。

第 16 节

(a) 为了在委员会所在地内为充分履行其职责而在各个方面建立必要的条件,委员会应有权制定在委员会所在地内实施的条例。奥地利的任何法律,凡与委员会按本节授权所订立的某一条例发生抵触时,则发生抵触的部分不得适用于委员会所在地。委员会和政府之间关于委员会某一条例是否符合本节授权或关于奥地利某一法律是否与委员会按本节授权订立的任何条例发生抵触的任何争端,均应按照第十八条所载明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在解决之前,委员会的条例应适用,而委员会所称奥地利法律中与委员会条例有抵触者则不应在委员会所在地适用。

(b) 委员会应随时酌情向政府通报其根据(a)小节所订立的任何条例。

(c) 本节不应妨碍奥地利各主管当局的防为或卫生条例的合理实施。

第 17 节

(a) 委员会所在地不可侵犯。政府或奥地利其他主管当局的任何军政人员,或奥地利境内行使任何政府职权的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委员会所在地执行任何任务,但经执行秘书同意并按执行秘书核准的条件行事者除外。然而,在发生火灾或危及生命的紧急事件时,可假定得到此种许可。如果执行秘书或以执行秘书的名义提出

要求,根据假定的许可进入委员会所在地的奥地利任何军政人员或奥地利境内行使任何政府职权的其他人员,均应立即离开委员会所在地。

(b) 委员会所在地、其固定附着物、设备和其他财产以及委员会的运输工具,应免于搜查、征用、扣押或执行等。

(c) 委员会的档案、记录和文件无论何时何地均不得侵犯。

(d) 诉讼程序的办理,包括私人财产的没收,不得在委员会所在地内进行,但经执行秘书明示同意并按执行秘书核准的条件行事者除外。

(e) 在不妨害本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防止委员会所在地被下述人员当作避难所:根据奥地利任何法律应予逮捕者、政府要求将其引渡至另一国或递解出境者,或正逃避诉讼程序的办理者。

第 六 条

对委员会所在地的保护

第 18 节

(a) 政府和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充分注意,以确保委员会所在地的安宁不致因任何个人或人群企图擅自进入委员会所在地或在委员会所在地紧邻地区制造骚乱而受到打扰,并应为此目的在委员会所在地边界提供必要的警察保护。

(b) 委员会和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就委员会所在地内部和紧邻地区的有效安全的相互配合进行密切合作。

(c) 如果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为维持委员会所在地内部的治安提供足够数量的警力。

(d) 委员会在拟订其安全条例和程序时,应与政府进行协商,以期最有效和高效率地行使安全职能。

第 19 节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确保委员会所在地的环境气氛以及设立委员会所在地的目的不致因委员会所在地邻近地区土地或建筑的任何使用而受到影响。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确保委员会所在地内部土地或建筑的

任何使用不致影响委员会所在地邻近地区的环境气氛。

第七 条

委员会所在地内部的公共服务

第 20 节

(a) 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分别行使各自的权力,以确保委员会所在地获得各种必要的公共服务,其中包括电、水、下水道、煤气、邮局、电话、电报、各种通信手段、地方交通、排水、收集垃圾、防火和公共街道铲雪等服务,并应以向奥地利政府部门提供的最优惠的条件提供此种公共服务。

(b) 如果任何此种服务出现中断或可能出现中断,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将委员会的需要看成与政府各主要部门的需要同样重要,并应采取相应步骤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不受影响。

(c) 执行秘书应根据请求作出适当的安排,使有关公共服务部门经正式授权的人员能够在不过分干扰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情况下在委员会所在地对各种设施、管道、电源和下水道进行检查、维修、保养、重建和改点。

(d) 如果煤气、电、水或暖气由奥地利各主管当局提供,或其价格系由这些当局控制,则应以不超过给予奥地利政府部门的最低同类费率向委员会供应。

第八 条

通信、出版物和交通

第 21 节

(a) 发往委员会或其所在地的委员会任何工作人员的所有正式通信以及委员会发出的所有正式通信,不论其以何种手段或形式传送,均应免受检查,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截取或干扰其隐私权。这一豁免权还应适用于下述物品:出版物、照片和影片、胶卷、基于计算机的通信、卫星通信、无线电、电视、电话、传真、电传、录音和录象及其他通信等。

(b) 委员会应有权使用各种密码、使用加密方法,并可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函和其他正式通信,信使或密封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第 22 节

(a) 政府承认委员会享有在奥地利境内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而自由出版和广播的权利。

(b) 然而,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应尊重奥地利有关版权的任何法律或奥地利所加入的任何有关版权的国际公约。

第 23 节

委员会应有权为公务目的使用政府的铁路设施和政府的其他公共运输设施,费率不应超过给予奥地利政府部门的最低同类客运票价和货运费率。

第 九 条

法律人格和诉讼豁免

第 24 节

委员会应拥有法律人格。它应有能力:

- (a) 订立契约;
- (b) 取得并处理不动产及动产;
- (c) 提起法律诉讼。

第 25 节

委员会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不论由谁执管,均应享有一切形式法律诉讼豁免,但其明示放弃豁免的任何特定案件除外。然而,有一项谅解是,豁免的放弃不应及于任何执行措施。

第十 条

免 税

第 26 节

(a) 委员会及其财产和收入均应免纳政府或奥地利其他主管当局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直接税和间接)税(、关税、捐税或任何其他相当的规费或收费),但委员会租用的任何财产的所有人或出租人不得享有此种免税。

(b) 如果政府出于重要的行政考虑而不能同意以从源免除方式立即为委员会免去构成委员会所采购物品或所得到服务的费用的一部分的间接税,包括租赁等,则政府应随时以(经委员会和政府商定的)一笔总付的方式将此种税收退还给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对小额采购不要求退税。关于此种税款,委员会应一直至少享有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或派驻奥地利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相同豁免和便利,以最优惠者为准。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不应要求对实际上只是公用事业服务的收费实行免税。

(c) 委员会为当事方之一的所有交易以及记录此种交易的所有单据,均应免纳任何捐税、记录费、单据税(及任何其他相当的规费或收费)。这一原则还应适用于委员会为立即出口或在国外使用而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

(d) 对于委员会为公务目的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应免除各种关税和其他收费(或相当的规费),且不应受进口或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e) 对于委员会为公务活动而进口(或出口)的汽车、货车、面包车、大客车、工具车和其他工作用车及其零部件,应免除各种关税和其他收费(或相当的规费),且不应受进口(或出口)的禁止和限制。将在委员会所在地之外行驶的委员会车辆应在奥地利注册,注册条件和所受限制与对派驻奥地利的外交代表适用的条件和限制相同。

(f) 政府应根据请求为委员会管理的每一部此种车辆划给汽油或其他燃料和润滑油的分配指标,其数量应视委员会工作需要而定,价格应按为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确定的特价计算。

(g) 凡根据(d)小节和(e)小节进口的物品或根据(f)小节从政府获得的物品,非经政府同意,委员会不得在其进口或购置后两年内在奥地利境内出售,但此种物品

可在两年内免费转给拥有同样特权的国际组织或交于慈善机构。(两年期满后,此种物品可由委员会在奥地利出售,无需补交进口时免去的任何税费。)

(h) 委员会没有义务向家庭负担衡平基金或任何宗旨类似的基金缴付雇主捐款。

第十一条

财务便利

第 27 节

委员会可自由开展下述活动而不受任何财务监督、条例、有关财务交易的通知要求或任何类型的暂停令的约束:

- (a) 通过正式渠道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置这些货币;
- (b) 开设任何货币的帐户;
- (c) 通过正式渠道购买、持有和处置资金、货币、证券和黄金;
- (d) 将其资金、货币、证券和黄金转出或转入奥地利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在奥地利境内转拨;
- (e) 通过行使其借款权或以其认为可取的任何其他方式集资,但对在奥地利境内的集资,委员会应征得政府的同意。

第 28 节

政府应协助委员会在汇率、外汇交易的银行手续费和其他方面获得至少与向政府任何机构、部门或办事处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条件同样优惠的条件。

第 29 节

委员会应有权设立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在奥地利应享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应享有与委员会本身一样的免税、特权与豁免。从养恤基金获得的养恤金应予以免税。

第 30 节

委员会在行使本条之下的权利时,应充分注意政府所表明的任何意见,只要这些意见的采用不会影响到委员会的利益。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

第 31 节

对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免于实施奥地利关于社会保险的所有法律,但某项补充协定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 32 节

委员会和奥地利可通过一项补充协定作出必要的安排,使未能得到委员会提供的社会保险的委员会工作人员能够自愿参加奥地利的任何一种社会保险计划。委员会可根据这样一项补充协定安排其不参加养恤基金的当地招聘职员或委员会为之提供的社会保险未达到至少与奥地利法律规定提供的水平相当的当地招聘职员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计划。

第十三条

过境和居留

第 33 节

对下列人员,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方便其进入奥地利并在其领土上居住,对其离开奥地利领土不应设任何障碍,还应确保在其来往委员会所在地途中的过境方面不设任何障碍,而且应在过境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

(a) 签署国常驻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代表、其家属和家庭其他成员,以及文

- 秘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其配偶及受抚养的子女；
- (b) 派驻维也纳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其家属和家庭其他成员;
 - (c)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派驻委员会或在维也纳与委员会有正式业务关系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的子女;
 - (d) 与委员会建立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的、在维也纳与委员会有正式业务关系的代表;
 - (e) 专家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
 - (f) 在委员会和政府协商之后派驻委员会的报刊、电台、电影摄制单位、电视台或其他新闻媒介的代表;
 - (g) 应委员会邀请前来委员会所在地从事公务的其他组织代表或其他个人。执行秘书应在这些人员入境之前向政府通报其姓名。

(为本节的目的,家属应理解为派出国界定的配偶、未成年人和受抚养的成年人。)

第 34 节

本条在交通发生中断时不应适用,这种交通中断应按第20节(b)小节的规定处理,而且不应影响有关交通工具营运的一般适用法律的有效性。

第 35 节

本条所指人员所需的签证(包括其申请的多次入境签证)应免费并尽可能迅速签发。在例外情况下,政府应设法作出必要的安排,使此种人员在抵达奥地利时能获得签证。

第 36 节

在不妨害第63节(c)小节的情况下,第33节所指的任何人员以其对委员会的正式身份所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构成妨碍其进入或离开奥地利领土或要求其离开这一领土的任何理由。

第 37 节

政府不得要求第33节所指的任何人员离开奥地利领土，除非其滥用自己的居留权，而在滥用居留权的情况下应适用下述程序：

- (a) 不得提起要求任何此种人员离开奥地利领土的法律诉讼，但事先经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或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或外交部秘书长核准者除外；
- (b) 如是签署国的代表，则应在与有关签署国政府进行磋商之后才给予此种核准；
- (c) 如是第33节所指的任何其他人员，则应在与执行秘书或该人员的指定人进行磋商后才给予此种核准；如果对任何此种人员提起驱逐出境的诉讼，执行秘书或该人员的指定人应有权代表被告参加或派代表参加此种法律诉讼程序；并且
- (d) 不得要求享有第十五条所规定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离开奥地利领土，但根据适用于派驻奥地利的外交使团团长的具有同等职衔的工作人员的惯例程序的情况除外。

第 38 节

本条不应妨碍要求出示合理的证据以确定声称拥有本条所给予的权利的人员属于第33节所述的类别，也不应妨碍卫生检疫和健康条例的合理实施。

第 39 节

执行秘书和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应在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进行协商，讨论如何方便希望访问委员会所在地但不享有本条所规定的特权的国外人员进入奥地利领土以及现有交通工具的使用安排。

第十四条

驻委员会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第 40 节

除了本协定具体规定的任何权利以外,签署国在维也纳常驻委员会的代表团应享有驻奥地利共和国各外交使团所享有的相同特权与豁免,其优惠条件不低于给予驻奥地利的任何外交使团的条件。(此外,政府应在维也纳国际机场免费提供充足的停车车位,供这些代表团使用。)

(注:本节将修改并移至适当位置。)

第 41 节

(a) 在维也纳派驻委员会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同等级别的成员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的相同特权与豁免。

(b) (a)小节所指的人员应享有:

- (1. 免纳所有税捐,无论是对人还是对物的税捐,直接还是间接的税捐(包括增值税、车辆税或与发动机有关的税等),也无论是国家、区域、市还是地方的税捐,但《维也纳公约》第34条(b)至(f)款所列的税捐除外。关于增值税:
 - (一) 增值税的免除适用于为个人使用而购买的各种物品、商品、服务(包括餐馆和类似服务)、食物和饮料及补充品;
 - (二) 增值税应通过从源扣减的方式免除,但每张发票数额须在500先令以上,没有上限。如果增值税没有从源扣减,政府应根据个人的申请,于三个月内将个人就所有商品和服务所支付的所有增值部退还给个人,申请应附有收据或其他商业记录,作为计算所付税额的基础。邮政和电信服务票据及公用事业服务票据所含增值税的扣减应没有下限。)
2. 由于其过去或现在的服务而由派出国或奥地利以外的来源向其支付的

- 薪金、薪酬、赔偿和养恤金一律免税；
3. 免纳遗产税和礼品税，但位于奥地利境内的不动产除外，只要交纳此种税款的义务完全是由于有关个人居住在奥地利或保留其在奥地利的惯常住所而产生的；
 4. 在国际中心享有不受限制的小卖部特权。
 5. 有权每两年为个人和家庭使用进口和出口两辆汽车和一辆摩托车，免纳所有税捐、关税和其他相当的收费，但此种权利仅适用于代表团成员。此种车辆应在奥地利注册，注册条件和所受限制与对派驻奥地利的外交代表适用的条件和限制相同。进口两年后，此种车辆可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免纳进口时免去的任何税费

第 42 节

(a) 第41节所列人员的配偶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受抚养亲属应有权进入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在这方面，政府应在收到家庭成员的申请后根据快速程序发给工作许可证，而不要求先有具体的工作聘约。

(b) 对此种家庭成员，政府应免除可能适用于外国人在奥地利工作的任何数量配额。

(c) 从事有酬工作的此种家庭成员在这些活动方面不得享有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

第 43 节

出席委员会会议或委员会召集的会议的各国或各政府间组织代表以及在维也纳与委员会有正式业务关系的代表，在行使其职能和往返奥地利期间，享有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核准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此外，所有这些人员在国际中心享有不受限制的小卖部特权。)

第 44 节

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38条第1款以及奥地利的惯例，常驻代表团成员中属于奥地利国民或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者，在特权与豁免方面，应享有以此种

常驻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发表的讲话或书写的文字及从事的所有行为免于任何法律诉讼的豁免。

第 45 节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42条以及奥地利的惯例，第41节所指享有驻奥地利外交使团同等级别的成员所享有的相同特权与豁免的常驻代表团成员不得在奥地利境内从事为个人谋利的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但根据本条已在当地就业的家庭成员除外。

第 46 节

委员会应向政府提交一份属于本条的范围内的人员的名单，并应视必要随时修订这份名单。

第十五条

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第 47 节

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奥地利境内应享有与奥地利有关的下列特权与豁免，但这并不妨害其在行使职责以及往返委员会所在地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权与豁免：

- (a) 其公务或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其公务行李免受检查；
- (c) 工作人员本人、(派出国界定的)配偶、其受抚养的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不受移民限制和免于外国人登记；
- (d) (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免于履行国民服役义务，但是，就奥地利国民而言，此种义务免除只限于姓名由于其职责而被列入委员会编制并提交给政府的名单上的工作人员；另外，未被列入名单的奥地利籍工作人员一旦被征召服役，经执行秘书要求，政府应准许上述工作人员暂缓服役，但暂缓期限应视避免影响委员会

基本工作的需要情况而定；

- (e) 其在履行公务时发表的讲话或书写的文字及从事的行为免于任何法律诉讼，即使有关人员可能不再为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可能不再履行此种职能，此种豁免仍应继续有效；
- (f) (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可在奥地利境内或其他地方自由取得或保有外国证券、外币帐户和其他动产；以及以适用于奥地利国民的同样条件在奥地利境内自由取得或保有不动产。当其在维也纳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有权不受禁止或限制地通过正式的渠道(以任何货币形式)将资金带出奥地利；
- (g) 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受扶养亲属和家庭其他成员在国际危机期间享有驻奥地利外交使团同等级别的人员所享有的相同保护和回国便利；
- (h) 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和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免纳所有税捐，无论是对人还是对物的税捐，直接还是间接的税捐(包括增值税、车辆税和与发动机有关的税等)，也无论是国家、区域、市还是地方的税捐，但《维也纳公约》第34条(b)至(f)款所列的税捐除外。关于增值税：
 - (1) 增值税的免除适用于为个人使用而购买的各种物品、商品、服务(包括餐馆和类似服务)及补充品；
 - (2) 增值税应通过从源扣减的方式免除，但每张发票数额须在500先令以上，没有上限。如果增值税没有从源扣减，政府应根据个人的申请，在购买后三个月内，将个人就所有商品和服务所支付的所有增值税退还给个人，申请应附有收据或其他商业记录，作为计算所付税额的基础。邮政和电信服务票据及公用事业服务票据所含增值税的扣减应没有下限，)；
- (i) 对由于其过去或现在的服务或在其为委员会服务方面由委员会或奥地利以外的来源向其支付的薪金、薪酬、赔偿和养恤金一律免税；
- (j) 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的所有收入和财产一律免税，只要交纳此种税款的义务完全是由于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在奥地利或保留其在奥地利的惯常住所而产生的。此种免税不应被解释为也适用于根据第48节在奥地利境内所挣收入的税征；
- (k) 免纳遗产税和礼品税，但位于奥地利境内的不动产除外，只要交纳此种税款的义务完全是由于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在奥地利或保留其在奥地利的惯常住所而产生的；

- (l) (在国际中心享有不受限制的小卖部特权;)
- (m) 有权为个人使用和安家而进口(和出口)个人和家庭的物品、家俱、补充应品和其他类似物品,免纳所有税捐、关税和其他相当的收费;
 - (1) 允许多次托运;
 - (2) 此种托运货物免受检查,但有确切的理由表明货物并非供个人或家庭使用、为法律所禁止或须经检疫管制者不在此限;
- (n) 有权每(两)年为个人和家庭使用进口(和出口)(两)辆汽车和一辆摩托车,免纳所有税捐、关税和其他相当的收费。此种车辆应在奥地利注册,注册条件和所受限制与对派驻奥地利的外交代表适用的条件和限制相同。进口(两)年后,此种车辆可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免纳进口时免去的任何税费;
- (o) 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计划所提的收益免于纳税;
- (p) (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与奥地利公民一样享有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权利,以获得大学生和研究生学位并通过有关培训获得奥地利规定的有关教育和专业资格。

第 48 节

(a) 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配偶和与其同住的受扶养亲属应有权进入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在这方面,政府应在收到家庭成员的申请后根据快速程序发给工作许可证,而不要求先有具体的工作聘约。)

(b) 对此类家庭成员政府应免除可能适用于外国人在奥地利工作的任何数量配额。

(c) 从事有酬工作的此种家庭成员在这些活动方面不得享有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

第 49 节

享有本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个人不得在奥地利境内从事为个人谋利的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但根据本条已在当地就业的家庭成员除外。

第 50 节

除了本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外：

- (a) 执行秘书应享有给予担任使团团长的大使的各项特权与豁免、免税待遇和各项便利；
- (b) 执行秘书不在期间代理执行秘书的委员会高级工作人员应享有执行秘书所得到的相同特权与豁免、免税待遇和各项便利；
- (c) P-5和P-5以上职等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经与政府商定由执行秘书根据其在委员会的地位所担负的责任而指定的其他同等级别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同等级别成员的相同特权和豁免、免税待遇和各种便利；
- (d)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42条和奥地利的惯例，享有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同等级别的成员的相同特权与豁免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奥地利境内从事为个人谋利的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
- (e) 本节所指工作人员的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如果不是奥地利国民也不是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应享有《维也纳公约》为这类人员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 51 节

除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工作人员如果是奥地利国民或居住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应仅享有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核准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18节(a)、(b)、(d)和(e)小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有一项理解是，此种特权与豁免包括：

- (1) 养恤金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免于纳税；
- (2) 可进入国际中心小卖部购物。

第 52 节

适用本协定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属于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无权取得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或任何宗旨相同的基金所提供的支付，除非上述人员为奥地利国民或居住

在奥地利的无国籍人员。

第 53 节

执行秘书应向政府提交一份驻维也纳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名单,并应视必要随时修订这份名单。

第 十 六 条

为委员会担负任务的专家

第 54 节

(a) 第一条所界定的专家,在奥地利境内和对于奥地利应享有政府根据1995年11月29日《联合国与奥地利之间关于联合国在维也纳所在地的协定》第十三条第42和第43节给予为联合国担负任务的专家的各项特权与豁免。(此外,此种专家在国际中心应享有无限制的小卖部特权。)

(b) 委员会应向政府提交一份属于本条范围之内的人员的名单,并应视必要随时修订这份名单。

第 十 七 条

身 份 卡

第 55 节

应委员会的请求,或者,对于签署国代表则应签署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政府应为属于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范围之内每一个人(向委员会)提供一张有持卡人本人照片的身份卡。该卡应可向奥地利所有有关主管当局证明持卡人的身份,应可作为多次入境签证,而对于享有免纳增值税待遇的人员,该卡还应可使持卡人享受增值税的从源扣减。

第十八条

解决争端

第 56 节

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方法解决以下争端：

- (a) 以委员会为一当事方的由于合同引起的争端以及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以及
- (b) 涉及由于其官方职务而享有豁免且并未放弃此种豁免、为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或专家的争端。

第 57 节

(a) 委员会和政府之间与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或影响到委员会所在地或委员会和政府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如果未能以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应提交由三名仲裁人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定：一名由执行秘书选定、一名由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选定，第三名应为仲裁庭主席，由前两名仲裁人选定。如果任何当事方在另一当事方指定其仲裁人后六个月之内尚未选定自己的仲裁人，或如果前两名仲裁人未能在其被指定后三个月之内就第三名仲裁人达成一致意见，上述第二名或第三名仲裁人应根据委员会或政府的请求由国际法院院长选定。第三名仲裁人不得由奥地利国民担任。仲裁庭的仲裁人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权，一切裁定需有两名仲裁人同意。仲裁庭的程序和规则由该庭自定。仲裁庭的裁定应对两个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b) 委员会执行秘书或政府可请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此种诉讼期间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收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前，双方均应遵守仲裁庭所作的任何临时决定。收到国际法院意见之后，仲裁庭应参考国际法院的意见作出最后裁定。

第十九条

通 则

第 58 节

奥地利不应因委员会所在地位于其境内而为委员会或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任何国际责任,但奥地利作为签署国而承担的国际责任除外。

第 59 节

在不妨害本协定所给予的各项特权与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受此种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均有责任尊重奥地利的法律和规章并且不干涉该国内政。

第 60 节

(a) 执行秘书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滥用本协定所给予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并应为此目的为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制定必要和适宜的条例和细则。

(b) 如果政府认为发生了滥用本协定所给予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执行秘书应根据要求与奥地利各主管当局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任何此种滥用的情况,如果未能通过协商取得令执行秘书和政府双方满意的结果,则应按照第十八条所述程序予以决定。

第 61 节

无论政府与任何有关国家或组织是否存在外交关系,也无论有关国家是否对奥地利的外交使节或国民给予同样的特权或豁免,本协定均应适用。

第 62 节

凡属本协定加之于奥地利各主管当局的义务,履行此种义务的最终责任应由政府承担。

第 63 节

(a) 应根据使委员会在其所在地奥地利充分、高效率地履行其责任和实现其宗旨这一主要目的来解释本协定。

(b) 给予担负任务的个人以特权与豁免是为了委员会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这些个人的私利。

(c) 如果执行秘书认为豁免会影响司法程序而且取消该项豁免并不影响委员会的利益,执行秘书应有权利和责任取消任何工作人员的豁免。

第 64 节

应根据委员会或政府的要求就本协定的修改进行协商。任何此种修改都应经双方同意而在委员会和政府的换函或签订的协议中予以表明。

第 65 节

(a) 委员会和政府可签订必要的补充协定。

(b) 如果政府与任何政府间组织签订的协定所包括的给予各该组织的条件比本协定的同类条件更优惠,政府应以补充协定的方式给予委员会此种更优惠的条件。

第 66 节

本协定在下述情况下应不再有效:

(a) 经委员会和政府双方同意; 或

(b) 委员会所在地迁出奥地利领土, 但与有秩序终止委员会在奥地利的所在地业务活动以及处理委员会在其中的财产有关的可适用的规定除外;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时。

第 67 节

本协定应自政府通知委员会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宪法条件已经满足之日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订于维也纳，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委员会代表：
执行秘书

奥地利共和国代表：
副总理兼联邦外交部长

XX XX XX XX XX